​

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云南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

组织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18年5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《云南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在引言部分增加“为彰显宪法权威，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，加强宪法实施”；“本省”修改为“云南省”。

二、在第一条中增加“监察委员会”；在第三条中增加“监察委员会主任”；在第四条中增加“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”；在第五条中增加“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”；在第七条中增加“监察委员会”。

三、将第二条中“为建设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”修改为“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”。

四、在第三条“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”后面增加“或者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。”

五、将第六条中“省级的由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”修改为“省级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，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实施”。

六、在第八条第二款中增加“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云南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